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6-052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6136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对《反馈意见》做出书面回复。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经公司审慎判断，预计无法在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做出书面回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公告》（临 2016-050 号），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止申请文件。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161368号), 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 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